

债券简称:	21 电建 04	债券代码:	188554.SH
	G22 电建 1		185332.SH
	22 电建 Y1		137942.SH
	22 电建 Y2		137943.SH
	22 电 YK01		138616.SH
	23 电 YK01		115453.SH
	23 电 YK02		115454.SH
	23 电 YK03		115546.SH
	24 电建 K1		240573.SH
	24 电建 K4		241975.SH
	24 电建 K5		24197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电建04”、“G22电建1”、“22电建Y1”、“22电建Y2”、“22电YK01”、“23电YK01”、“23电YK02”、“23电YK03”、“24电建K1”、“24电建K4”和“24电建K5”）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不再担任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财务审计主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财务审计参审所。

### （一）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2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始建于2011年7月，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变更前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已连续五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已连续两年作为参审所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中天运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发行人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发行人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变更为立信、信永中和、天健。发行人将2024年度年报审计分为A、B、C三个标段，由立信担任主审所承担A标段任务，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信永中和及天健担任参审所分别承担B、C标段任务，对发行人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 **3、发行人与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立信、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三）变更履行程序及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1电建04”、“G22电建1”、“22电建Y1”、“22电建Y2”、“22电YK01”、“23电YK01”、“23电YK02”、“23电YK03”、“24电建K1”、“24电建K4”和“24电建K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